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085342026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85342026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W00037147	GL8陆尚 先享版	SGM6524UACHEV / SGM6524UCCHEV	1(辆)	246800.00	246800.00
2	-	【配件】上牌服务费	-	1(件)	1000.00	1000.00
总价(元)		247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24780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2478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

银行账户: 03428200040002618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

履行地点: 上海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，首任非营运车主终身三电质保，3年内按厂家要求的保养周期，赠送小保养（机油，机滤）和大保养（空气滤，空调滤）；3年后每年赠送一次小保养（终身）：机油，机滤。赠送贴膜，脚垫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

地址：延长中路301号

电话：66301186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2026年04月30日

乙方：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0号

电话：021-66319678

联系人：王晓黎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2026年04月30日
银行账号：03428200040002618

